

**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**  
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（2017-122），2017 年 6 月 15 日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中安消”）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中安消”）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，除 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十未审议通过外，前述会议的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，详见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鉴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对于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影响重大，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6.1 条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申请，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，债券代码：136821）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交易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